

沧县颐然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板材家具、门板家具 10000 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8 日，沧县颐然家具厂（个体工商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沧县颐然家具厂（个体工商户）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姚官屯镇姚官屯村中心街 2 号。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2'12.523"，东经 116°53'46.361"。项目南侧为精锐机械厂，北侧为沧州鼎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村路。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加工板材家具、门板家具 10000 平方米。

沧县颐然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板材家具、门板家具 10000 平方米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获得沧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沧县行审（环）字【2024】150 号。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130921MADMRJPB9N001X。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人员现场踏勘，并与环评及批复比对，企业开料、打孔、封边（打磨修整）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加热封边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废气一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沧县颐然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板材家具、门板家具 10000 平方米项目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企业开料、打孔、封边（打磨修整）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加热封边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废气一同

验收组：

魏永亮 韩丽涛 李文东 刘阳 高晓松 吴静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固体废物

木质下脚料、封边条下脚料、除尘灰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沧县颐然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委托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CZKY（检）[2024]第 09098 号，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 75%，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2、废气

项目开料、打孔、封边（打磨修整）工序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项目加热封边工序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为 $3.7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38.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最低去除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门口有机废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45\mu\text{g}/\text{m}^3$ （换算后为

验收组：

魏永亮

韩丽涛

李文东

刘树刚

高俊松

吴静

0.445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高排放浓度为1.55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3、噪声

经检测,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4、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颗粒物: 1.44t/a, 非甲烷总烃: 0.288t/a。经检测,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5t/a, 非甲烷总烃: 0.014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 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期间相关项目的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李鬼永亮 韩丽涛

李文东

邓何引 高俊松 吴静

沧县颐然家具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板材家具、门板家具 10000 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组长	魏永亮	沧县颐然家具厂（个体工商户）	总经理	18333028777	魏永亮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成员	吴静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	高工	15031748254	吴静
	高俊格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高工	13784161778	高俊格
	李文东	沧州坤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50798263	李文东
	韩丽涛	沧州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32718070	韩丽涛